

四川荣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等高品质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3日，四川荣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等高品质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等高品质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绵竹新市工业园工业大道南侧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850 万元

建设内容：

（1）增设焦磷酸二氢二钠生产装置，利用自产磷酸一钠生产焦磷酸二氢二钠，年产焦磷酸二氢二钠 1000 吨。

（2）增设高品质磷酸盐中试装置，作为现有高品质磷酸钠盐和钾盐生产的调试装置，装置产能为 300 吨/年，不改变现厂磷酸盐总产能。其中中试规模为磷酸一钠 150 吨/年、磷酸二钠 40 吨/年、磷酸三钠 10 吨/年、磷酸一钾 50 吨/年、磷酸二钾 5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编制完成了《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等高品质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5]047 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现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 6.35%。

（四）验收范围

- 1、焦磷酸二氢二钠生产装置；
- 2、高品质磷酸盐中试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清下水产生和排放

（1）间接冷却水

项目磷酸盐中试车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纯水机组浓缩废水

项目实施后，新增浓缩废水作为磷酸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水产生和排放

（1）磷酸盐生产的离心母液

项目磷酸盐中试装置产生的离心母液采用各自的母液罐分类收集后，用作原料溶解，不外排。

（2）设备清洗废水

焦磷酸二氢二钠装置不需要进行清洗。磷酸盐中试装置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至母液罐，用作原料溶解不外排。

（二）废气

（1）聚合炉烟气

聚合炉烟气经集尘箱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产品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机作业部为封闭的，粉碎物料通过风送至两级旋风分离器收集，尾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磷酸盐干燥粉尘

磷酸盐中试装置干燥采用流化床干燥机，干燥尾气主要为粉尘。干燥尾气经旋风收尘器收尘后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1）磷酸盐中试装置工艺滤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年产生量约 3kg，每次清洗滤袋时，进入厂内污水池，污水池水作为磷酸车间溶磷循环用水使用，污水池污泥脱水后送磷肥厂综合利用。

（2）废包装袋

项目产品采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袋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

（3）收尘灰

项目收尘灰主要为集尘罩、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末，收尘灰主要成分为产品，收集后进行包装或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进行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聚合炉烟气经集尘箱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碎物料通过风送至两级旋风分离器收集，尾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磷酸盐中试装置干燥尾气经旋风收尘器收尘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值 $107\text{mg}/\text{m}^3$ ，无组织最大值 $0.1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 $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烟尘最大值 $15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7\text{dB}(\text{A})$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收尘灰回用。

五、验收结论

四川荣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等高级产品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

四川荣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